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秋执罚决字〔2023〕第 002 号)

个人姓名: 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4 \*\*\*\*\*

住 址: 栾川县秋扒乡白岩寺村寺上组

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对支红如露天焚烧秸秆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 你在秋扒乡白岩寺村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物质之规定, 已构成违法。

违法的证据: 1. 调查询问笔录壹份; 2. 现场勘验笔录壹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九条第一款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责令改正,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栾川县秋扒乡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整(叁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开户银行: 栾川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0000000790748666002; 户名: 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

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1月20日